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100026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电子信箱：grandallbj@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四年六月

2-2-1

## 目录

释义.....	3
正文.....	8
一、 本次重组方案.....	8
二、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三、 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35
四、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0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主要协议.....	51
六、 置入资产情况.....	52
(一) 基本情况.....	52
(二) 设立及历史沿革.....	53
(三) 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58
(四) 独立性.....	69
(五) 弘高设计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9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1
(七) 主要资产.....	86
(八) 重大债权债务.....	90
(九) 弘高设计的业务.....	94
(十)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6
(十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96
(十二) 合法经营证明.....	99
(十三)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00
(十四) 关于资产置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101
七、 置出资产情况.....	102
(一) 置出资产详细情况.....	102
(二) 置出资产涉及的权利限制解除情况.....	106
(三) 置出资产中债务处置情况.....	106
(四) 置出资产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107
(五)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安置.....	108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8
(一) 关联交易.....	108
(二) 同业竞争.....	112
九、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12
十、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的从业资格.....	115
十一、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115
十二、 结论意见.....	116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东光微电/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弘高设计	指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弘高慧目	指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弘高中太	指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
龙天陆	指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弘高装饰	指	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弘高泰合	指	北京弘高泰合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弘高	指	辽宁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东弘易融	指	北京东弘易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太木业	指	北京中太木业有限公司
明福欲德	指	北京明福欲德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格萨尔	指	果洛州敦珠格萨尔文化有限公司
卓盟物业	指	北京卓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万顺利	指	北京万顺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万顺利	指	（澳大利亚）万顺利有限公司
昌平对外经贸	指	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
中城信息	指	北京中城信息交流中心
韩国石山实业	指	（韩国）株式会社石山实业
龙河天陆	指	北京龙河天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龙天陆商业投资	指	北京龙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朝来天陆	指	北京朝来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禹亿恒翔	指	北京禹亿恒翔投资有限公司
龙宇坊	指	北京龙宇坊置业有限公司
来广营农工商	指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农工商实业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东光微电以截至基准日除 6000 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持有的弘高设计 100% 的股份进行置换，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超出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东光微电发行股份购买的行为
标的资产	指	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置出资产	指	东光微电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拟通过本次交易置出的除 6000 万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置入资产	指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所拥有的截至基准日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拟注入东光微电的弘高设计 100% 的股权
《重组框架协议》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重组协议》	指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	指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海润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会会计师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73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通知》	指	《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77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4】第 112 号

**致：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26号准则》、《收购办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东光微电和弘高设计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

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重组协议》，东光微电本次重组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两个部分，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自始不生效。具体方案如下：

#### （一）资产置换

公司以截至评估基准日除 6,000 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持有的弘高设计 100% 的股权进行等额置换，置出资产由弘高设计全体股东或其指定方承接。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签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组框架协议》，并于 2014 年 6 月 6 日签署了《重组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发行股份购买上述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

##### 2、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完成。发行对象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

#### 4、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

根据上海东洲就置入资产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 0239231 号），置入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283,750.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82,000.00 万元；根据北京中同华就置出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 75 号），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63,638.21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3,640.00 万元；置换差额为 218,360.00 万元。

#### 5、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7.98 元/股。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6、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为 282,000.00 万元，剔除置出资产交易价格 63,64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支付剩余对价 218,360.00 万元。按照发行价格 7.98 元/股计算，公司拟共发行 273,634,085 股，上市公司拟置入的资产折股数不足 1 股的余额计入东光微电的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1	弘高慧目	126,295,812	30.60
2	弘高中太	122,081,851	29.58

3	龙天陆	21,042,461	5.10
4	李晓蕊	4,213,961	1.02
合计		273,634,085	66.30

上述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 7、锁定期安排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龙天陆、李晓蕊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就该新增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

交易对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就该新增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在转让时还需遵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此外，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弘高设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盈利，在《重组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与补偿责任履行完毕后，方可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 8、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按如下原则处理：

(1)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除东光微电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发生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外，东光微电拟置出的除 6,000 万元现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所产生的任何价值或金额变化均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享有和承担，该等安排将不会对置出资产的定价产生任何其他影响。

(2) 置入资产在此期间产生的全部收益由东光微电享有，如果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按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弘高设计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向东光微电弥补，具体补偿金额以交割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过渡期间置入资产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红。

## 9、盈利承诺与补偿安排

### (1) 盈利承诺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弘高设计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21,900 万元、29,800 万元、39,200 万元。

### (2) 补偿安排

#### ① 关于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和弘高设计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弘高设计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交易基准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其中，当期应补偿金额中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弘高设计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弘高设计出资额的持股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事宜互负连带责任。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其中，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返

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

## ② 关于减值测试的补偿安排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以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以现金补偿。因置入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 ③ 补偿的履行

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如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应在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申请，上市公司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定向回购并注销当期应补偿的股份。上市公司应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办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划转手续提供协助及便利。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 10、人员安排

### (1) 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①东光微电应依法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与本项第②条的规定相一致的人员安置方案。

②与置出资产相关、并与东光微电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或其指定方负责承接、安置，并由置出资产承接方与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在东光微电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到员工在置出资产承接方的工作年限）。

## （2）置入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弘高设计的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 11、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1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13、决议有效期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前，何宁、甄建涛夫妇合计持有弘高慧目 91.71% 股权、弘高中太 95.26% 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将合计持有公司约 60.18% 股权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宁、甄建涛

夫妇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东光微电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和东光微电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4、因本次重组完成后，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达到 60.18%，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根据《证券法》及《收购办法》的规定，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因本次交易将触发以要约方式收购东光微电的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光微电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弘高慧目、弘高中太的要约收购义务。。

## 二、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东光微电的主体资格

#### 1. 基本情况

（1） 东光微电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10 年 1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东光微电，股票代码：002504。

（2） 根据东光微电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200400045718）及我们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东光微电的注册资本为 1391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宜兴环科园绿园路 42 号；法定代表人为沈建平；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推广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的经营状态为正常经营/投产开业。

#### 2. 历史沿革

（1） 东光微电前身为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根据 2003 年 3 月 8 日宜兴东大股东会决议及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41 号《省政府关于宜兴

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宜兴市东大微电子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止 2003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2,675,311.12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 22,675,311.00 股，剩余 0.1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0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32000021026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05 年 12 月 12 日，东光微电增加注册资本至 68,185,515 元，其中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截止 200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 20,000,000 元转增公司股本 20,000,000 股；新股东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以现金出资增加公司股本 20,408,163 股；沈建平以现金出资增加公司股本 5,102,041 股。

(3) 2007 年 4 月 30 日，东光微电新股东丁达中以现金出资，增加公司股本 11,814,485 股，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80,000,000 股。

(4) 2007 年 6 月 26 日，公司股东丁达中、詹文陆、徐志祥、林钢和李国华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沈建平等 13 人，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不变。

(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486 号）核准，公司 2010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00,000.00 元，并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700 万元。

(6)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7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700 万元变更为 13,910 万元。

至此，经过历次股本结构变动后，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沈建平	36,088,091	25.94

2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14,444,113	10.38
3	詹文陆	8,088,519	5.81
4	徐志祥	4,804,573	3.45
5	陈俊标	2,690,893	1.93
6	林钢	2,183,000	1.57
7	刘东辉	2,110,000	1.52
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锦尚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05,000	1.30
9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诺亚大成A股精选一号	1,791,100	1.29
10	丁达中	1,327,961	0.95
合计		75,333,250	54.14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光微电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光微电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东光微电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二) 弘高慧目的主体资格

###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4695205)以及我们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弘高慧目注册资本为1962.884044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469号院3号楼109室,法定代表人为何宁,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业期限自1997年8月13日至2017年8月12日。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弘高慧目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何宁	1170.000000	59.60617
甄建涛	630.000000	32.09563
张旭东	12.758746	0.65000
韩力伟	11.482872	0.58500
江五洲	12.758746	0.65000
施建明	8.931122	0.45500
王少权	9.357069	0.47670
贺利双	2.125803	0.10803
艾欣荣	9.357068	0.47670
甄秋影	2.551749	0.13000
马文东	0.849929	0.04330
信长歧	2.551749	0.13000
丁宁	8.931122	0.45500
周庆国	4.253570	0.21670
孙志新	9.781051	0.49830
王慧龙	9.357068	0.47670
王锐	9.357068	0.47670
胡亮	8.505177	0.43330
王前进	4.677553	0.23830
姜剑锋	4.253570	0.21670

吴庆庆	2.973772	0.15150
金锁	2.551749	0.13000
李志刚	2.551749	0.13000
单玉娜	2.551749	0.13000
张森	2.551749	0.13000
夏鑫磊	2.551750	0.13000
曹玉洁	2.125803	0.10803
张志超	2.125803	0.10803
刘锡海	2.125803	0.10803
高山	1.701820	0.08670
汤玲	1.275875	0.06500
马新生	1.275875	0.06500
鲁刚	1.275875	0.06500
贺明	1.275875	0.06500
徐虹	0.849929	0.04330
高长武	0.425946	0.02170
滕家庆	0.425946	0.02170
杨进泉	0.425946	0.02170
<b>合计</b>	<b>1962.884044</b>	<b>100</b>

##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设立

弘高慧目的前身为北京卓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13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其中股东何宁出资人民币120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0%；股东甄建涛出资人民币90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股东吕利钢出资人民币9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

根据1997年07月31日北京望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望验字【97】第1304号），验证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止，卓盟物业已收到全部股东的货币出资，实收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宁	120	40
2	甄建涛	90	30
3	吕利钢	90	30
	合计	300	100

##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弘高慧目于2003年11月13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800万元，并增加刘仲麟为自然人股东，具体安排为：何宁以货币出资人民币900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甄建涛以货币出资人民币36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吕利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7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5%；刘仲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7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5%。

根据华辰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11月24日出具的《北京弘高浩德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华辰【2003】验字第037号），验证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止，弘高慧目已收到全部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宁	900	50
2	甄建涛	360	20
3	吕利钢	270	15
4	刘仲麟	270	15
	合计	1800	100

### （3）股权转让

弘高慧目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弘高慧目原股东吕利钢将其持有的 15% 公司股权，折合人民币 270 万元转让给何宁；刘仲麟将其持有的 15% 公司股权折合 270 万元转让给甄建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宁	1,170	65
甄建涛	630	35
合计	1800	100%

### （4）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25 日，弘高慧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0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962.884044 万元，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62.884044 万元由张旭东、韩力伟、江五洲、施建民、王少权、贺利双、艾欣荣、甄秋影、马文东、信长歧、丁宁、周庆国、何冶、汤玲、吴庆庆、胡亮、

曹玉洁、金锁、王前进、李志刚、庄薇、单玉娜、徐虹、姜剑锋、张志超、刘锡海、王锐、张森、贺明、马新生、孙志新、鲁刚、王慧龙、高山、翟映雪、涂本森、滕家庆、杨进泉、高长武认缴。

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验资报告（京嘉验字 C【2012】第 149 号），验证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止，弘高慧目已收到全部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62.884044 万元，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962.884044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宁	1170.000000	59.60617
甄建涛	630.000000	32.09563
张旭东	12.758746	0.65000
韩力伟	11.482872	0.58500
江五洲	11.482872	0.58500
施建明	8.931122	0.45500
王少权	8.505177	0.43330
贺利双	2.125803	0.10803
艾欣荣	9.357068	0.47670
甄秋影	2.551749	0.13000
马文东	0.849929	0.04330
信长歧	2.125803	0.10830
丁宁	8.931122	0.45500

周庆国	4.253570	0.21670
何治	4.253570	0.21670
孙志新	9.781051	0.49830
王慧龙	9.357068	0.47670
王锐	9.357068	0.47670
胡亮	8.505177	0.43330
王前进	4.677553	0.23830
姜剑锋	4.253570	0.21670
吴庆庆	1.275875	0.06550
金锁	2.551749	0.13000
李志刚	2.551749	0.13000
单玉娜	2.551749	0.13000
张森	2.551749	0.13000
庄薇	0.849929	0.04330
翟映雪	0.849929	0.04330
涂本森	0.849929	0.04330
曹玉洁	2.125803	0.10803
张志超	2.125803	0.10803
刘锡海	2.125803	0.10803
高山	1.701820	0.08670

汤玲	1.275875	0.06500
马新生	1.275875	0.06500
鲁刚	1.275875	0.06500
贺明	1.275875	0.06500
徐虹	0.849929	0.04330
高长武	0.425946	0.02170
滕家庆	0.425946	0.02170
杨进泉	0.425946	0.02170
合计	<b>1962.884044</b>	<b>100</b>

####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8日，弘高慧目召开股东会，同意何冶将持有公司0.2167%原值人民币4.25357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4.26357万元转让给4位原股东和1位新股东：其中，原值人民币1.275874万元的0.065%的股权以人民币1.275874万元转让给江五洲；原值人民币0.851892万元的0.0434%的股权以人民币0.851892万元转让给王少权；原值人民币0.425946万元的0.0217%的股权以人民币0.425946万元转让给信长歧；原值人民币1.697895万元的0.0865%的股权以人民币1.697895万元转让给吴庆庆；原值人民币0.001963万元的0.0001%的股权以人民币0.001963万元转让给新增股东夏鑫磊；同意庄薇将持有公司0.0433%原值人民币0.849929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0.849929万元转让给夏鑫磊；同意翟映雪将持有公司0.0433%原值人民币0.849929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0.849929万元转让给夏鑫磊；同意涂本森将持有公司0.0433%原值人民币0.849929万元的股权以人民币0.849929万元转让给夏鑫磊。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宁	1170.000000	59.60617
甄建涛	630.000000	32.09563
张旭东	12.758746	0.65000
韩力伟	11.482872	0.58500
江五洲	12.758746	0.65000
施建明	8.931122	0.45500
王少权	9.357069	0.47670
贺利双	2.125803	0.10803
艾欣荣	9.357068	0.47670
甄秋影	2.551749	0.13000
马文东	0.849929	0.04330
信长歧	2.551749	0.13000
丁宁	8.931122	0.45500
周庆国	4.253570	0.21670
孙志新	9.781051	0.49830
王慧龙	9.357068	0.47670
王锐	9.357068	0.47670
胡亮	8.505177	0.43330
王前进	4.677553	0.23830

姜剑锋	4.253570	0.21670
吴庆庆	2.973772	0.15150
金锁	2.551749	0.13000
李志刚	2.551749	0.13000
单玉娜	2.551749	0.13000
张森	2.551749	0.13000
夏鑫磊	2.551750	0.13000
曹玉洁	2.125803	0.10803
张志超	2.125803	0.10803
刘锡海	2.125803	0.10803
高山	1.701820	0.08670
汤玲	1.275875	0.06500
马新生	1.275875	0.06500
鲁刚	1.275875	0.06500
贺明	1.275875	0.06500
徐虹	0.849929	0.04330
高长武	0.425946	0.02170
滕家庆	0.425946	0.02170
杨进泉	0.425946	0.02170
合计	1962.884044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弘高慧目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高慧目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弘高慧目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三）弘高中太的主体资格

####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平谷分局于 2014 年 03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7006249000）以及我们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弘高中太注册资本为 1049.801033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府前街 31 号 A 座 113 室，法定代表人为何宁，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中介除外）、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3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5 日。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弘高中太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甄建涛	350.000000	33.3397
何宁	650.000000	61.9165
高岩	0.851300	0.0811
官亚飞	1.702599	0.1622
王国辉	0.425650	0.0405
洗宁	0.851300	0.0811
张瑞民	0.851300	0.0811
何雪琼	0.851300	0.0811
王海堂	0.851300	0.0811

张艳宾	0.851300	0.0811
张荣刚	0.851299	0.0811
王金英	0.851300	0.0811
韩正之	0.851300	0.0811
王奎	1.276949	0.1216
张博宇	0.851300	0.0811
李颖	0.851300	0.0811
郭国如	0.425650	0.0405
杨华明	1.702599	0.1622
张权	0.851300	0.0811
解超	0.851300	0.0811
张雷	2.128249	0.2027
罗向利	2.553899	0.2433
孟凯英	0.851300	0.0811
王锐	1.276949	0.1216
殷小尉	2.128249	0.2027
邵灵灵	0.851300	0.0811
李文骏	0.851300	0.0811
刘仲麟	13.195144	1.2569
唐孝国	2.128249	0.2027

荆明	2.553899	0.2433
宋海平	0.851300	0.0811
马存斌	1.276949	0.1216
韩松岩	0.851300	0.0811
靳英博	0.851300	0.0811
李钱栋	0.851300	0.0811
合计	<b>1,049.801033</b>	<b>100.00</b>

##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设立

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北京弘高正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6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股东何宁出资人民币500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股东甄建涛出资人民币200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股东吕利钢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5%；股东刘仲麟出资人民币1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5%。

根据北京金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11月0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信验【2003】1-336号），验证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止，弘高中太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弘高中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宁	500	50
2	甄建涛	200	20
3	刘仲麟	150	15

4	吕利钢	150	15
合计		1000	100

## (2) 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0日，弘高中太原股东吕利钢、刘仲麟与受让方何宁、甄建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吕利钢将其所持有的15%股权折合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何宁；刘仲麟将其所持有的15%的股权折合人民币150万元转让给甄建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高中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何宁	650	65
甄建涛	350	35
合计	1000	100

## (3) 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3月18日，弘高中太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增刘仲麟等共33人为公司股东。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弘高中太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49.801033万元。

根据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嘉验字C【2013】第33号），验证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止，弘高中太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9.801033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高中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甄建涛	350.000000	33.3397
何宁	650.000000	61.9165

高岩	0.851300	0.0811
官亚飞	1.702599	0.1622
王国辉	0.425650	0.0405
冼宁	0.851300	0.0811
张瑞民	0.851300	0.0811
何雪琼	0.851300	0.0811
王海堂	0.851300	0.0811
张艳宾	0.851300	0.0811
张荣刚	0.851299	0.0811
王金英	0.851300	0.0811
韩正之	0.851300	0.0811
王奎	1.276949	0.1216
张博宇	0.851300	0.0811
李颖	0.851300	0.0811
郭国如	0.425650	0.0405
杨华明	1.702599	0.1622
张权	0.851300	0.0811
解超	0.851300	0.0811
张雷	2.128249	0.2027
罗向利	2.553899	0.2433

孟凯英	0.851300	0.0811
王锐	1.276949	0.1216
殷小尉	2.128249	0.2027
邵灵灵	0.851300	0.0811
李文骏	0.851300	0.0811
刘仲麟	13.195144	1.2569
唐孝国	2.128249	0.2027
荆明	2.553899	0.2433
宋海平	0.851300	0.0811
马存斌	1.276949	0.1216
韩松岩	0.851300	0.0811
靳英博	0.851300	0.0811
李钱栋	0.851300	0.0811
合计	1,049.801033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弘高中太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高中太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弘高中太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四）龙天陆的主体资格

#####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782926）以及我们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龙天陆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香宾路 66 号地下一层，法定代表

人为李强，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龙天陆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强	2400	80
李江	600	20

##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 （1）设立

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由自然人股东李强、法人股东北京市塑化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东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111 万元。其中股东李强出资人民币 172.20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5.5%；北京市塑化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88.8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北京东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49.995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4.5%。

根据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00】凌峰验字 11-28-5 号），验证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止，龙天陆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11 万元。

龙天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强	172.205	15.5
2	北京市塑化贸易有限公司	888.800	80.0

3	北京东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9.995	4.5
	合计	1111.000	100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9月29日，龙天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市塑化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龙天陆888.8万元的股权中的172.205万元，占龙天陆注册资本15.5%的部分转让给崔巍；北京市塑化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龙天陆的888.8万元股权中的716.595万元，占注册资本64.5%的部分转让给李强；北京东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龙天陆49.99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4.5%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崔巍。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天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强	888.8	80
2	崔巍	222.2	20
	合计	1111.0	100

## (3) 增加注册资本

龙天陆于2003年12月15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000万元，并增加北京东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法人股东，北京东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889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2.97%。

北京富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11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京富会【2003】2-1316号），验证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止，已收到全部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89万元，变更后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龙天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强	888.8	29.62
2	崔巍	222.2	7.41
3	北京东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89.0	62.97
	合计	3000.0	100.00

####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8月18日，龙天陆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李江成为龙天陆新股东；北京东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龙天陆1,889万元的股权中的1,511.2万元，占龙天陆注册资本53.37%的部分转让给李强；北京东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龙天陆的888.8万元股权中的377.8万元，占注册资本12.59%的部分转让给李江；崔巍将其所持有龙天陆222.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7.41%的部分转让给李江。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天陆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强	2,400	80
李江	600	20
合计	3,000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龙天陆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龙天陆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龙天陆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 （五）自然人股东李晓蕊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晓蕊对弘高设计出资 50.0487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4%。李晓蕊，女，户籍登记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劲松南路\*\*\*\*，身份证号为 110102199003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李晓蕊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公民，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 (一)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 1. 东光微电的授权与批准

(1) 2014年3月28日，东光微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聘请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光微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方式、与会董事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光微电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

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 2014年6月6日，东光微电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晓蕊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东光微电全体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①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 本次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③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

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预期未来收入增长幅度、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合理。公司本次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④ 公司本次重组中发行股票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98 元/股，并按本次发行前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有）相应调整。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⑤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和报告书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控股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原有资产业务剥离，注入建筑装饰行业资产，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提升，股东的利益得到保证和增强。

⑦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光微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方式、与会董事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光微电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3) 2014 年 6 月 24 日，东光微电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光微电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光微电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 2. 弘高设计的授权和批准

2014年3月28日，弘高设计召开股东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参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参与东光微电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如下：东光微电拟以除6000万元现金以外的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东光微电向公司全体股东以7.98元/股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在该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过程中，将涉及股东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各股东均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

### (1) 弘高慧目

2014年3月28日，弘高慧目召开股东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参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弘高设计全部股权参与东光微电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如下：东光微电拟以除6000万元现金以外的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弘高设计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东光微电向弘高设计全体股东以7.98元/股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为当事人之一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文件的议案》。并协助东光微电办理股权转让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

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2) 弘高中太

2014年3月28日，弘高中太召开股东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参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弘高设计全部股权参与东光微电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如下：东光微电拟以除6000万元现金以外的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弘高设计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东光微电向弘高设计全体股东以7.98元/股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为当事人之一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文件的议案》。并协助东光微电办理股权转让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 龙天陆

2014年3月28日，龙天陆召开股东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参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持有的弘高设计全部股权参与东光微电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如下：东光微电拟以除6000万元现金以外的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弘高设计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由东光微电向弘高设计全体股东以7.98元/股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作为当事人之一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方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文件的议案》。并协助东光微电办理股权转让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2. 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向东光微电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尚需获得的上述授权和批准外，东光微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 四、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光微电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第十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本次重组的合法性

弘高设计所在行业为建筑装饰行业，主要从事建筑装饰的设计及施工，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所在的建筑装饰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弘高设计及其全资子公司弘高装饰均获得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光微电已合法取得本次置出资产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置出资产中的土地过户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弘高设计不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其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弘高设计及江苏微电（包括其控股股东）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情况，本次重组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规定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标准，亦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实施完毕后，东光微电的股本总额和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动，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1,273.41万股，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以上，届时，东光微电的股本总额和股份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东光微电在本次重组后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因此，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资产定价公允性

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标的的定价，系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东洲、北京中同华进行评估，东光微电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意见。该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 标的资产权属及处置

### （1）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弘高设计 100% 股权。交易对方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和李晓蕊分别出具承诺其本人分别为此次转让的弘高设计 46.155%、44.615%、7.690%和 1.540% 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弘高设计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所分别持有的弘高设计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置入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重组框架协议》及《重组协议》的情况下，该股权资产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承担。

### （2）置出资产

东光微电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相关权属。置出资产包含 3 家非全资子公司股权：江苏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51% 股权、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 56% 股权、无锡矽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80% 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光微电已取得上述 3 家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回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占比 99.80% 的金融债务的债务转移同意函和非金融债务 71.48% 债务转移同意函，亦取得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债权人关于同意解除或转移担保责任的原则性同意函。

根据《重组协议》，如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前尚未就某项债务的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导致相关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就属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的，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或其指定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该债务项下的款项划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东光微电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方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重组协议》生效，且协议各方能够充分履行各自的保证与承诺，则置出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的权属及过户、转移，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5. 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弘高设计将成为东光微电的全资子公司，东光微电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等。

弘高设计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83.03 万元、9,891.37 万元、14,947.92 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弘高设计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2,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东光微电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东光微电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弘高设计持续经营时间在3年以上，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前段的规定。

## 6. 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弘高设计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弘高设计与其实际控制人何宁和甄建涛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根据《重组协议》，本次重组完成后，弘高设计将成为东光微电的全资子公司，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将成为东光微电的控股股东；何宁和甄建涛将成为东光微电的实际控制人，该等股权结构的变化不会导致东光微电和弘高设计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丧失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东光微电未来发生同业竞争，东光微电未来实际控制人何宁和甄建涛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能够有效减少和规范东光微电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并保证关联方与东光微电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能够有效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东光微电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东光微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东光微电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损害公司利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东光微电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后段的规定。

## 7. 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光微电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东光微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东光微电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继续有效,上市公司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项及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8. 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东光微电公告的信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东光微电2013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304号)。本所律师认为,东光微电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出具具有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9. 发行价格

根据东光微电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重组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7.98元/股,该发行价格按照东光微电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并经协商确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 10. 股份锁定

根据《重组协议》,弘高慧目、弘高中太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36个月届满之日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龙天陆、李晓蕊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不转让本次发行中其所获得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关于股份锁定的期限,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

条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且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东光微电拟购买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弘高设计就《通知》及《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分析如下：

### 1. 弘高设计的主体资格

（1） 弘高设计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通知》第一条“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

（2） 弘高设计于2006年7月17日依法设立，设立以来历年均通过了工商年检，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的规定。

（3） 弘高设计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弘高设计全部出资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历次验资报告，均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弘高设计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上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弘高设计主营建筑装饰业务。弘高设计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经核查，弘高设计自报告期内设立至今，始终从事建筑装饰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弘高设计的实际控制人为何宁夫妇，未发生变更。2011年10月18日，弘高设计召开股东会，免去黄伟董事职务，选举何宁、甄建涛、李强为公司董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更。因此，弘高设计上述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经核查，弘高设计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弘高设计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2. 弘高设计的独立性

(1) 弘高设计建立了独立的工程设计相应的业务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弘高设计的资产完整。弘高设计具备与工程设计相关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注册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具有独立的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弘高设计的人员独立。弘高设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违法兼职情形，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弘高设计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弘高设计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 弘高设计的财务独立。弘高设计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弘高设计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弘高设计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弘高设计的机构独立。弘高设计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 弘高设计的业务独立。弘高设计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建立

了独立的业务部门，弘高设计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弘高设计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弘高设计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3. 弘高设计的规范运行

(1) 弘高设计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弘高设计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弘高设计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弘高设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弘高设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②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高设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弘高设计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要求：

① 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弘高设计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本次交易完成后，弘高设计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上述规定适用于弘高设计。弘高设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弘高设计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4. 弘高设计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高设计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弘高设计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的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标准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

《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弘高设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弘高设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高设计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更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弘高设计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高设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 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 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弘高设计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弘高设计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弘高设计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弘高设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高设计在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弘高设计的承诺、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高设计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弘高设计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弘高设计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弘高设计的行业地位或弘高设计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弘高设计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弘高设计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弘高设计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弘高设计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弘高设计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 弘高设计的募集资金运用

弘高设计本次借壳上市不涉及募集资金，不适用《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三)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东光微电出具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 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 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 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 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关于重组条件的有关规定，符合《首发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主要协议**

本次交易各方东光微电、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等为达成本次交易，签署了如下重要协议：

### **(一)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

## 架协议》

东光微电、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于2014年3月28日签署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确定及对价支付方式、资产交割与股份交付、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盈利承诺与补偿、人员安排、声明和保证、税费承担、保密、不可抗力、违约与赔偿、协议生效、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适用法律的争议和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 （二）《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东光微电、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于2014年6月6日签署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交易价格及对价、锁定期安排、资产交割与股份交付、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和相关安排、盈利承诺与补偿、人员安排、声明和保证、税费承担、保密、不可抗力、违约与赔偿、协议生效、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适用法律的争议和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组框架协议》、《重组协议》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具有可执行性，《重组框架协议》、《重组协议》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六、 置入资产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弘高设计100%的股权。根据上海东洲出具的《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4】第0239231号），截至2013年12月31日，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283,75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82,000.00万元。

###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2013年08月09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9788415）以及我们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上的查询，弘高设计注册资本为 3249.918752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泰胡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宁，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弘高设计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弘高慧目	1,500	46.15
弘高中太	1,449.9513	44.62
龙天陆	249.918752	7.69
李晓蕊	50.0487	1.54
合计	3,249.918752	100

## （二） 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设立

2006 年 7 月 17 日，弘高慧目与北京弘高中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31 日变更为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其中弘高慧目出资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弘高中太货币出资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同时，弘高设计公司章程约定，股东出资分期缴付；设立时所有出资人各出资人民币 10 万元，总计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第二期所有出资人各缴付人民币 40 万元，共计人民币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第二期出资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30 日。

根据 2006 年 7 月 14 日，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京嘉会验 Y 字【2006】第 437 号），验证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止，弘高

设计已收到出资各方第一期缴付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 万元。2006 年 7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2211978841）。

2007 年 3 月 6 日，弘高设计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变更弘高设计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20 万元变更为 100 万元。

根据 2007 年 7 月 2 日，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京嘉专验 C 字【2007】第 458 号），验证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止，弘高设计已收到出资各方第二期缴付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 万元。

弘高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弘高慧目	50.00	50.00
弘高中太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

## 2. 第一次增资情况

（1）2009 年 6 月 8 日弘高设计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人民币于两年内分期增加到 3,000 万人民币；增加的 2,9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弘高慧目认缴 1,450 万元，弘高中太认缴 1,4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五期缴付，分期缴付安排如下：第一期各投资方分别缴付 300 万元，共计 600 万元；第二期各投资方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前分别缴付 300 万元；第三期各投资方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前分别缴付 300 万元；第四期各投资方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前分别缴付 300 万元；第五期各投资方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前分别缴付 25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验字报告》（京嘉验字 C【2009】第 397 号），验证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止，弘

高设计已收到股东缴付的本次增资后第一期应缴付的实收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即截至 2009 年 6 月 10 日止，弘高设计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

以上增资完成后，弘高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弘高慧目	1500.00	50.00	350.00	11.67
弘高中太	1500.00	50.00	350.00	11.67
合计	3000.00	100.00	700.00	23.34

(2) 2009 年 6 月 28 日，弘高设计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修订了于 2009 年 6 月 8 日作出的关于增资款缴纳安排的决议，并通过新的增资款缴付安排决议为：两家股东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本次增资第二期认缴出资各人民币 400 万元，合计 800 万元人民币；本次缴纳出资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00 万元；2010 年 6 月 10 日前两家股东分别缴付人民币 3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10 日前二方各缴付 300 万元；2011 年 6 月 10 日前两方股东分别缴付人民币 15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嘉验字 C【2009】第 440 号)，验证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弘高慧目、中太投资的第二期出资，共计人民币 800 万元。即截至该日止，弘高建筑装饰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0%。明细如下表：(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弘高慧目	1500.00	50.00	750.00	25.00

弘高中太	1500.00	50.00	750.00	25.00
合计	3000.00	100.00	1500.00	50.00

(3) 2009年12月23日,弘高设计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修订了公司于2009年6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对本次增资款缴纳安排的决议,新决议对股东增资缴纳安排为:弘高设计两家股东于2009年12月29日前缴纳第三期增资认缴出资各750万元,合计1500万元;第三期出资后公司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2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嘉验字C【2009】第689号),验证截至该报告出具之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三期增资出资共计人民币1,500万元,即截至该日止,弘高建筑装饰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明细如下表示:(截至2009年12月29日,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弘高慧目	1500.00	50.00	1500.00	50.00
弘高中太	1500.00	50.00	1500.00	50.00
合计	3000.00	100.00	3000.00	100.00

### 3. 第二次增资情况

2011年10月18日,弘高设计召开股东会议,决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3,249.918752万元,增加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弘高设计的新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数额为249.918752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2011】京会兴验字第 4-063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28 日，弘高设计已收到龙天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49.918752 万元，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高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弘高慧目	1500.00	46.155
弘高中太	1500.00	46.155
龙天陆	249.918752	7.69
合计	3,249.918752	100

#### 4. 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20 日，弘高设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弘高中太将其持有的 1.54% 的弘高设计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0487 万元）转让给李晓蕊，弘高慧目、龙天陆房产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20 日，李晓蕊与弘高中太签订《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李晓蕊以 3,000.00 万元对价受让弘高中太持有的弘高设计 1.54% 股权（对应 50.0487 万元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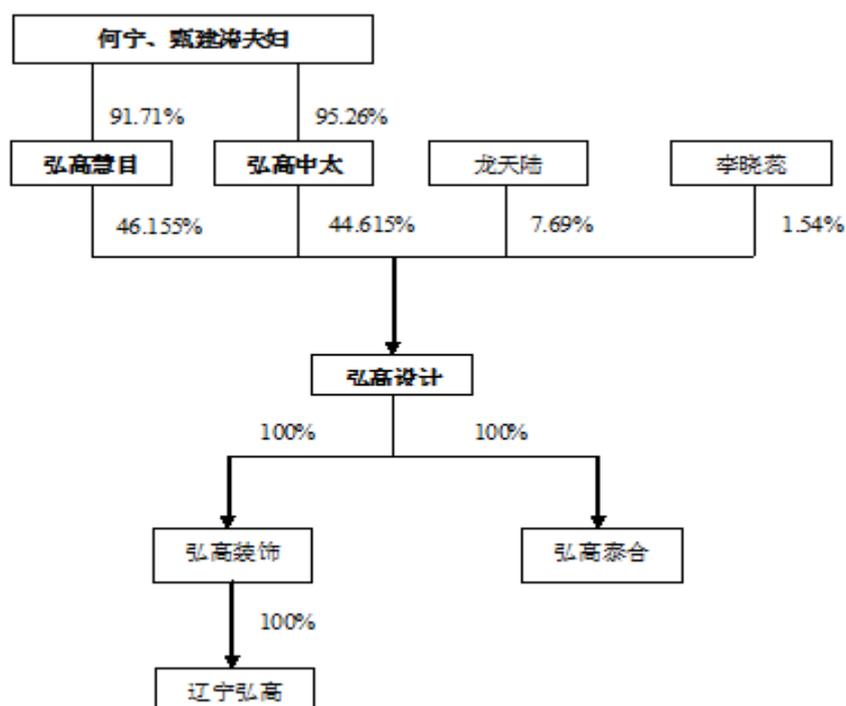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高设计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弘高慧目	1500.00	46.155
弘高中太	1,449.9513	46.155
龙天陆	249.918752	7.69

李晓蕊	50.0487	1.54
合计	3,249.918752	100

## 5.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高设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6. 弘高设计的股权代持及是否存在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弘高设计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弘高设计不存在资金被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况。

### （三）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 1.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弘高设计分别持有弘高装饰和弘高泰合 100% 的股权，弘高装饰持有辽宁弘高 100% 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如下：

### (1) 弘高装饰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410062906) 以及我们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 弘高装饰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 469 号院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为甄建涛, 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为生产装饰、装修材料。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 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针纺织品;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承办展览展示;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弘高装饰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弘高设计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① 设立情况

弘高装饰原名北京万顺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1993 年 9 月 22 日, 北京市昌平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中外合资经营北京万顺利建筑装饰工程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批复》(昌政复[1993]159 号) 同意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北京中诚信息交流中心、澳大利亚万顺利和株式会社石山实业合资经营北京万顺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 弘高装饰成立至今, 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北京中城信息交流中心、澳大利亚万顺利和韩国石山实业所持弘高装饰股权均为代何宁、甄建涛夫妇持有。由于缺乏初始资金, 何宁、甄建涛当时暂未缴足, 弘高装饰 100 万美金出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出资及股权代持事项说明”)。

为补足本次出资，2012年12月31日，何宁按首次出资时的汇率补足870万（100万美金）原始出资，该补足出资已经北京乾坤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乾坤验字【2014】第1010号）。

北京万顺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昌平对外经贸	25.00	25.00
中城信息	20.00	20.00
澳大利亚万顺利	35.00	35.00
韩国石山实业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 ② 第一次增资

1998年2月16日，北京万顺利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增加新股东卓盟物业，注册资本增加100万美元至200万美元。

1998年2月27日，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万顺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增资及调整投资比例的批复》（昌经贸企字[1998]006号）同意上述增资行为。

1998年5月28日，中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8）中公信验字第2-00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1998年2月27日，北京万顺利已收到卓盟物业缴纳的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28万元，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弘高装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卓盟物业	100.00	50.00

昌平对外经贸	25.00	12.50
中城信息	20.00	10.00
澳大利亚万顺利	35.00	17.50
韩国石山实业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 ③ 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1月20日,北京万顺利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中城信息将10%万顺利工程股权(对应20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卓盟物业。1999年2月2日,中城信息与卓盟物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1999年2月10日,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万顺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更名、股份转让的批复》(昌经贸企字[1999]010号)同意上述股份转让行为、同意北京万顺利更名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高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卓盟物业	120.00	60.00
昌平对外经贸	25.00	12.50
澳大利亚万顺利	35.00	17.50
韩国石山实业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 ④ 第二次增资

2002年12月18日，弘高装饰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增加50万美元注册资本至250万美金，其中，澳大利亚万顺利缴纳25万美元、韩国石山实业缴纳15万美元、卓盟物业缴纳10万美元，均从2002年度应得红利中提取。

2003年1月6日，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昌经贸企发[2003]2号）同意上述增资行为。

2003年1月23日，中公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3）中公信验字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1月23日，弘高装饰已将未分配利润人民币4,138,650.00元，按1:8.2773折合50万美元，转增为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完成后，弘高装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卓盟物业	130.00	52.00
昌平对外经贸	25.00	10.00
澳大利亚万顺利	60.00	24.00
韩国石山实业	35.00	14.00
合计	250.00	100.00

#### ⑤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1月8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弘高慧目（原“北京卓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2%弘高装饰股权（对应130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弘高设计、澳大利亚万顺利将持有的弘高装饰24%股权（对应60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弘高设计、韩国石山实业将其持有的14%弘高装饰股权（对应35万美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弘高设计。2010年12月，弘高设计与弘高慧目、澳大利亚万顺利以及韩国石山实业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弘高装饰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0年12月24日，北京市昌平区商务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昌商发[2010]125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意弘高装饰变更为内资企业。

本次变更完成后，弘高装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弘高设计	1,900.6785	90.00
昌平对外经贸	211.1865	10.00
合计	2,111.1865	100.00

#### ⑥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5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函》（昌国资函[2012]7号），原则同意将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对弘高装饰名义投资的股权界定为何宁个人所有。

2012年9月5日，弘高装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将持有的10%弘高装饰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11.1865万元）转让给何宁。同日，何宁与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高装饰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弘高设计	1,900.6785	90.00
何宁	211.1865	10.00
合计	2,111.1865	100.00

### ⑦ 第三次增资

2012年9月18日，弘高装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增加2888.135万元注册资本至5000.00万元，其中，弘高设计出资2599.3125万元、何宁出资288.8135万元。

2012年9月26日，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嘉验字C(2012)第1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21日，弘高装饰已收到弘高设计、何宁分别缴纳的注册资本577.627万元、64.18078万元，合计人民币641.80778万元，货币出资。

2012年12月17日，北京嘉信达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嘉验字C(2012)第1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13日，弘高装饰已收到弘高设计、何宁分别缴纳的注册资本221.694万元、24.63322万元，合计人民币246.32722万元，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弘高装饰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弘高设计	4,500.00	90.00
何宁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⑧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5日，弘高装饰召开股东会并同意何宁将持有的10%弘高装饰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0.00万元）转让给弘高设计。同日，何宁和弘高设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弘高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弘高设计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出资及股权代持事项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高装饰成立时的出资未缴足，初始股东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北京中城信息交流中心、澳大利亚万顺利和韩国石山实业所持弘高装饰股权均为代何宁、甄建涛持有。

为补足弘高装饰设立时的出资，何宁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按首次出资时的汇率补足 870 万（100 万美金）原始出资，该补足出资已经北京乾坤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乾坤验字【2014】第 1010 号）。

2012 年 5 月 25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产权界定的函》（昌国资函[2012]7 号），原则同意将北京市昌平区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对弘高装饰名义投资的股权界定为何宁个人所有。

2012 年 12 月 6 日，韩国심헌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证明株式会社石山实业所持弘高装饰股权为代何宁、甄建涛持有。

2014 年 3 月 14 日，澳大利亚万顺利股东陈诚夫妇出具确认函，确认澳大利亚万顺利所持弘高装饰股权均为代何宁和甄建涛持有。

2014 年 5 月 15 日，北京中城信息交流中心原上级单位中国市长协会出具说明，确认北京中城信息交流中心对弘高装饰的原始出资实际属于代为弘高装饰实际控制人何宁及甄建涛的出资。

2014 年 5 月 4 日，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对弘高装饰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股权代持的事实已经有关机构或当事人的确认，且目前股权代持的情形已经消除，弘高装饰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2）弘高泰合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5022975）以及我们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弘高泰合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东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 号楼 305 房间，法定代表人为甄建涛，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美术设计；设计、代理、发布广告；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销售工艺品、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花卉、首饰。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06 月 25 日至 2032 年 06 月 24 日。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弘高泰合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弘高设计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3）辽宁弘高基本情况

根据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100000053993）以及我们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辽宁弘高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住所为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东路 20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文东，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持资质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辽宁弘高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弘高装饰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 2. 分支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下设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	弘高设计新疆分公司	650000158002051	2012.5.14	陈昊远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为准）：工程设计、景观设计、家具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施工总承包；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
2	弘高装饰山东分公司	370100500002620	2005.9.7	白太平	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销售总公司生产的装饰、装修材料。（涉及资质证管理的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3	弘高装饰南昌分公司	360100530006056	2005.12.22	马文东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工程；装饰装修材料销售（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资质证经营）。
4	弘高装饰四川分公司	510000500006670	2006.2.5	李文骏	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生产装饰、装修材料；销售自产产品。
5	弘高装饰呼伦贝尔分公司	152100500000019	2006.7.17	马文东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公司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6	弘高装饰北京第一分公司	110000420090996	2006.8.7	甄建萍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授权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7	弘高装饰长春分公司	220000500001186	2006.8.28	王镭	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8	弘高装饰江苏分公司	320100500023930	2007.8.17	马文东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在隶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内：从事隶属企业承接的有关业务。
9	弘高装饰西安分公司	610100510000270	2007.10.20	马文东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装饰、装修材料销售。（以上一般经营项目均不含国家规定的前置许可及专控、禁止项目）。
10	弘高装饰银川分公司	640000500003620	2009.9.7	马文东	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
11	弘高装饰青岛直属分公司	370200500004297	2009.10.20	李文骏	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销售自产产品。（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12	弘高装饰辽宁分公司	210100500013711	2010.11.5	张艳	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安装、园林塑型。
13	弘高装饰三亚分公司	460200000097852	2011.1.25	田东力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装饰、装修材料。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销售自产产品。
14	弘高装饰山西分公司	140700000004064	2011.4.7	李文斌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15	弘高装饰兰州分公司	620102000013552	2012.7.9	程耀华	本公司内工程业务接洽；销售自产产品。
16	弘高装饰泰安高新区分公司	370924300001002	2012.8.3	白太平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件经营）。
17	弘高装饰云南分公司	530111100149963	2012.11.21	鲁刚	承接国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塑形（按公司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18	弘高装饰东营分公司	370502300003599	2013.8.28	李文骏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为隶属企业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提供联络服务。（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文证件经营）。

序号	分公司名称	注册号	成立日期	负责人	经营范围
19	弘高装饰连云港分公司	320705000056584	2014.3.10	马文东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承接国内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园林整形。

#### （四） 独立性

关于本部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中关于弘高设计独立性的描述。

本所律师认为，弘高设计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弘高设计与其实际控制人何宁和甄建涛夫妇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五） 弘高设计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 弘高设计的股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弘高设计共有4名股东，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弘高设计的全体股东”部分。本所律师认为，弘高设计的股东李晓蕊具有中国国籍、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股东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与龙天陆均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因此，上述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弘高设计的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股东投入弘高设计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高设计股东投入弘高设计的资产产权清晰，已全部移转让给弘高设计，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弘高慧目与弘高中太为弘高设计的创始人，2006年7月17日弘高设计成立时，分别持股50.00%。根据工商档案记载的弘高设计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弘高慧目与弘高中太一直为弘高设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弘高慧目直接持有弘高设计46.16%的股权，弘高中太直接持有弘高设计44.62%的股权，弘高慧目与弘高中太共同持有弘高设计90.78%的股权。根据弘高设计章程的规定，两方的持股比例能够持续控制弘高设计股东会。

根据《重组框架协议》及《重组协议》的安排，东光微电重组完成后，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将合计持有公司约60.18%股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弘高慧目与弘高中太在东光微电重组前持有弘高设计股权为90.78%；在东光微电重组完成后，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将合计持有公司约60.18%股权，因此弘高慧目与弘高中太应当共同认定为弘高设计控股股东及重组完成后东光微电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第18.1条第（六）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收购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在东光微电重组完成前，何宁与甄建涛夫妇合计持有弘高慧目91.71%股权、弘高中太95.26%股权，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构成一致行动人。在东光微电重组完成后，弘高慧目和弘高中太将合计持有公司约60.18%股权并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应当认定甄建涛与何宁为弘高设计及重组完成后的东光微电的实际控制人。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 弘高设计的关联方

关联方的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b>1、持有公司 5% 股权以上的股东</b>	--	--
弘高慧目	控股股东	--
弘高中太	控股股东	--
龙天陆	股东	--
李晓蕊	龙天陆的一致行动人	--
<b>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b>	--	--
何宁、甄建涛	--	--
<b>3、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b>	--	--
弘高装饰	全资子公司	--
弘高泰合	全资子公司	--
辽宁弘高	弘高装饰的全资子公司	--
<b>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b>	--	--
中太木业	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原参股公司	2014 年 4 月，弘高慧目已将所持中太木业 30.00% 股权转让出
北京中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何宁、甄建涛控制的企业	2012 年 4 月，弘高慧目、弘高中太、何宁将所持北京中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出

东弘易融	控股股东弘高慧目参股公司	--
明福欲德	控股股东弘高慧目控股公司	--
格萨尔	控股股东弘高中太控股公司	--
<b>5、5%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公司</b>	--	--
龙河天陆	龙天陆参股公司	--
朝来天陆	龙天陆控股公司	--
龙天陆商业投资（已更名为北京天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龙天陆的子公司	--
禹亿恒翔	龙天陆的子公司	--
<b>6、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	--	--
何宁、甄建涛、李强	公司董事	--
宋暘、徐勇、甄秋影	公司监事	--
张旭东、韩力伟、孙志新、江五洲、王慧龙、王少权、艾欣荣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b>7、董、监、高管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b>	--	--
北京亿龙恒嘉珠宝设计有限公司	甄建涛弟弟甄建波实际控制的公司	--

### （1）持股5%以上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1	弘高慧目	持有弘高设计 46.16%的股权
2	弘高中太	持有弘高设计 44.62%的股权
3	龙天陆	持有弘高设计 7.69%的股权

## (2) 弘高设计的实际控制人

何宁、甄建涛夫妇为弘高设计的实际控制人。

### ① 何宁的简历

何宁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已取得境外居留权。1984年—1987年，在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局任教师；1987年—1991年，在中国和平公司地质公司任副总经理；1991年—1993年，在北京金石石材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1993年—2010年，在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0年—至今，在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董事。

### ② 甄建涛的简历

甄建涛女士，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已取得境外居留权。1986年—1993年，在海南和平地质公司任部门经理；1993年—2013年，在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设计总监；2006年—至今，在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 (3) 弘高设计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弘高设计控股或参股的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置入资产情况”之“长期股权投资与分支机构”部分。

##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 ① 东弘易融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2014年03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9867473）以及我们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上的查询，东弘易融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 469 号院 3 号楼 111 室，法定代表人为何宁，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技术推广服务。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东弘易融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弘高慧目	50.00	50.00
何春潮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 ② 中太木业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02034589）以及我们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中太木业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史村四支路，法定代表人为何宁，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木门、木墙板；销售建材、木制家具、木制模具制品；家居装饰。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5 日。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中太木业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苏印军	75.00	50.00
艾欣荣	12.00	8.00
王王兰	6.00	4.00

周鑫	12.00	8.00
吕利钢	12.00	8.00
吕淑江	4.50	3.00
何国明	4.50	3.00
刘振英	3.00	2.00
余波	10.50	7.00
鲁刚	3.00	2.00
荆明	4.50	3.00
甄建萍	3.00	2.00
合计	150.00	100.00

注：2014年3月20日，弘高慧目已将所持北京中太木业有限公司30.00%股权转让给苏印军，目前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

### ③ 明福欲德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2014年03月1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4782358）以及我们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明福欲德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泰胡路12号111房间，法定代表人为何宁，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培训；技术开发、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服务；销售家具、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花卉、首饰。营业期限自2012年03月29日至2032年03月28日。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明福欲德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弘高慧目	65.00	65.00
李春漫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 ④ 格萨尔基本情况

根据青海省果洛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2600020001583）以及我们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格萨尔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果洛州大武镇格桑喜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图登达杰，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格萨尔文化艺术的开发、咨询服务；提供格萨尔文化经济信息咨询；提供文化艺术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用品的销售展览活动；组织文化交流及推广活动；组织进行文化艺术研究、传播及发展活动；其他文化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的经营状态为正常在业企业。

格萨尔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弘高中太	800.00	80.00
琼茨	100.00	10.00
图登达杰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 (5) 5%以上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公司

##### ① 龙河天陆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8056602）以及我们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龙河天陆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果洛州大武镇格桑喜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李强，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取得行政许可）。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3 月 18 日至 2055 年 03 月 17 日。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龙河天陆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天陆	450.00	45.00
龙宇坊	650.00	65.00
合计	1000.00	100.00

## ② 朝来天陆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3 年 09 月 2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4280373）以及我们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朝来天陆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6 号楼东侧 5 层，法定代表人为李强，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含房屋出租）；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08 月 22 日至 2052 年 08 月 21 日。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朝来天陆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龙天陆	4775.00	95.50
来广营农工商	225.00	4.50
合计	5000.00	100.00

### ③ 龙天陆商业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4 年 05 月 09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3780496）以及我们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龙天陆商业投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抄来高科技产业园 6 号楼一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晓蕊，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04 月 18 日至 2031 年 04 月 17 日。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龙天陆商业投资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天陆	900.00	90.00
李晓蕊	50.00	5.00
王岚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北京龙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经更名为北京天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④ 禹亿恒翔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09 年 06 月 1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11344855）以及我们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禹亿恒翔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香宾路 66

号地下一层，法定代表人为李江，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营业期限自2008年09月17日至2028年09月16日。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禹亿恒翔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龙天陆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6）弘高设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何宁	弘高设计的董事长
2	甄建涛	弘高设计的总经理
3	李强	弘高设计的董事
4	宋暘宋暘、徐勇、甄秋影	弘高设计的监事
5	张旭东	弘高设计的副总经理
6	韩力伟	弘高设计的副总经理
7	孙志新	弘高设计的副总经理
8	江五洲	弘高设计的副总经理
9	王少权	弘高设计的工程总监
10	艾欣荣	弘高设计的总工程师
11	王慧龙	弘高设计的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7）董、监、高管及其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情况**

### ① 亿龙恒嘉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04254039）以及我们在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亿龙恒嘉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长陵镇政府北侧院内，法定代表人为甄建波，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珠宝、首饰设计、咨询（中介除外）；销售：珠宝首饰（金首饰除外）、工艺美术品。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08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7 日。公司的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亿龙恒嘉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丹	50.00	10.00
甄建波	450.00	90.00
合计	500.00	100.00

## 2. 弘高设计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最近三年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最近两年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 ① 向何宁购买其所持弘高装饰 10%股权

2013 年 12 月 25 日，何宁与弘高设计签订协议，以 500 万元价格将所持弘高装饰 10%股权转让给弘高设计。上述股权转让已经弘高装饰股东会审议通过，弘高装饰于 2014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价格 500 万元低于弘高装饰 1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不存在损害弘高设计利益的情形。

## ② 房屋租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弘高设计发生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	租赁价格
弘高装饰	弘高慧目	北京市朝阳区南新园中路 112 号楼五层、二层一半、一层及地下室整层	2010.1.1-2012.12.31	216,956.82 元/月
弘高设计	弘高慧目	北京市朝阳区南新园中路 112 号楼三层、四层整层、二层一半	2011.1.1-2012.12.31	132,706.26 元/月
弘高装饰北京第一分公司	弘高慧目	北京市朝阳区南新园中路 112 号楼二层 203 号	2009.4.1-2017.3.31	4,560 元/月
弘高泰合	弘高慧目	北京市朝阳区南新园中路 112 号楼四层 011 号	2012.6.25-2013.6.24	6,840 元/月

关联租赁租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弘高慧目	54,720.00	1,528,113.00	3,713,910.60

弘高设计向关联方龙天陆租赁“北京朝阳区来广营北京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7#、8#楼”，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合计为人民币 95,000,000 元整。弘高设计与龙天陆的房屋租赁自租赁期满后再赠送 20 年，赠送期间不收取租金；且一旦政策允许租赁房屋可以对外销售，则租赁房屋将过户至弘高设计名下。

## ③ 收到关联方利息情况

单位：元

支付利息的单位名称	收到单位	2013年 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弘高中太	弘高装饰	--	1,008,597.05	974,081.83
弘高慧目	弘高装饰	--	2,357,513.22	2,522,647.48
中太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弘高装饰	--	1,121,258.55	1,436,756.92
弘高卓诚	弘高装饰	--	591,833.74	577,281.39
北京亿龙恒嘉珠宝设计有限公司	弘高装饰	--	730,543.02	712,580.00
东弘易融	弘高装饰	--	297,536.11	411,312.00
何宁	弘高装饰	--	44,703.13	--
合计	弘高装饰	--	6,151,984.82	6,634,659.62

## ④ 关联担保

2011年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弘高装饰于2010年2月3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安门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300万元，借款期限：2010年2月11日至2011年2月10日。由何宁名下的房产提供在1960万元的余额内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0年2月3日至2013年2月4日。

弘高装饰于2011年2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安门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300万元，借款期限：2011年1月28日-2012年1月27日。由何宁名下的房产提供在1960万元的余额内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2010年2月3日至2013年2月4日。

弘高装饰于2011年6月10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3500万元，借款期限：2010年至2012年。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何宁和甄建涛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全部财产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012 年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弘高装饰于 2012 年 6 月 13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弘高装饰为北京亿龙恒嘉珠宝设计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最高债权额 1200 万元的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为 2012 年 6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3 日，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A、弘高设计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 万元，此授信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由何宁和甄建涛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弘高设计在上述授信合同项下，于 2013 年 4 月 28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

弘高设计在上述授信合同项下，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5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4 月 28 日至 2014 年 4 月 27 日。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弘高设计对于上述借款已归还 199 万元，还剩余 1 万元借款。

B、弘高装饰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取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各项业务实际使用的贷款额度的总余额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每笔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弘高工程公司的授信额度已使用 2000 万元。此综合授信合同由何宁、甄建涛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弘高慧目以自有的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上综合授信合同、保证合同、最高额抵

押合同均经过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C、弘高装饰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取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各项业务实际使用的贷款额度的总余额不得超过最高授信额度 4000 万元，每笔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授信合同最长占用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弘高工程公司的授信额度已使用 1000 万元。此综合授信合同由何宁、甄建涛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弘高慧目以自有的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上综合授信合同、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均经过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公证。最高额抵押合同的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担保期间为主合同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D、弘高装饰辽宁分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 600 万元，借款到期日 2014 年 9 月 18 日。该笔借款由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如下：

辽宁分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张艳、员工李静、毕丽霞、常成、张旭红以个人财产、按份共有财产中的财产份额、共同共有财产中的应有财产份额、共同共有人同意处分的共有财产等全部财产为责任承担共同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之日起两年及违约之日起两年。

沈阳海普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全部法人财产为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辽宁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全部法人财产为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3. 东光微电已在《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完成后，弘高设计将成为东光微电的全资子公司，东光微电的《公司章程》中已对关联交易的决策、表决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程序内容作了规定。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光微电已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弘高设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1) 弘高设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① 弘高设计的业务

弘高设计的业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置入资产情况”之“(九)弘高设计的业务”。

###### ② 弘高设计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业务

弘高设计控股股东为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弘高设计控股股东目前控制的企业为明福欲德。弘高慧目主要业务范围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弘高中太主要业务范围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中介除外）；技术开发及转让、技术服务。明福欲德主要业务范围是：经济信息咨询；计算机培训；技术开发、转让；承办展览展示服务；销售家具、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化用品、花卉、首饰。

经本所律师核查，弘高设计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弘高设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弘高设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弘高设计出现同业竞争情况，弘高设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宁与甄建涛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弘高设计100%股权交

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所有业务或该等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光微电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光微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弘高设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宁与甄建涛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以避免与弘高设计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 （七）主要资产

### 1. 固定资产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弘高设计拥有的固定资产概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办公设备	3-5	2,690,144	1,647,604	1,042,540
运输设备	5-10	12,239,170	7,364,683	4,874,487
办公家具	5	785,772	114,121	671,650
其他	5	31,310	31,195	115
合计	--	15,746,396	9,157,603	6,588,793

（2）弘高设计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1	弘高设计	北京朝阳区来广营北京朝来高	2012.1.1	12,379.00

序号	承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科技产业园 7#、8#楼	-2031.12.31	
2	弘高设计新疆分公司	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路 208 号四楼	2014.1.1 -2016.12.31	1,107.02
3	弘高装饰山东分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24 号普利文东花园 1 号楼 2-2101	2013.11.15 -2015.11.14	201.93
4	弘高装饰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21 号	2014.4.30 -2015.4.29	174.25
5	弘高装饰呼伦贝尔分公司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信小区 4#楼 4 楼 402 室	2012.10.20 -2017.10.20	35.00
6	弘高装饰长春分公司	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 58 号 2105 室	2014.5.1 -2015.4.30	160.92
7	弘高装饰江苏分公司	南京市南东瓜市四号七楼东半部	2010.8.2 -2015.8.1	110.00
8	弘高装饰西安分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科创路 168 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二层	2013.8.19 -2016.8.18	424.21
9	弘高装饰银川分公司	银川市兴庆区国际贸易中心 C 栋 15 层 001 室	2014.1.1 -2014.12.31	96.00
10	弘高装饰辽宁分公司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东路 20 号九层 A 区	2013.12.20 -2014.12.19	283.00
11	弘高装饰三亚分公司	三亚工业园路丽源体育俱部院综合楼二层北侧办公房一间	2013.10.15-出租方开发需办理拆迁时（按实际租期计算）	280.00
12	弘高装饰兰州分公司	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426 号阳光大厦 2102 室	2012.6.12 -2014.6.11	111.90
13	弘高装饰泰安高新区分公司	泰安市高新区中天门大街 1366 号 办公楼 106、107	2012.6.10 -2015.6.9	60.00
14	弘高装饰云南分公司	昆明市同兴综合市场四期 1 幢 2 层 21 号	2013.11.6 -2015.11.5	26.67
15	弘高装饰东营分公司	东营市东营区三路 111 号 6 幢 707	2013.8.5 -2016.8.4	60.00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租赁合同，合同中的出租方均有权进行房产租赁，上述租赁行为不存在纠纷。

## 2. 无形资产

###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弘高设计及其全资子公司弘高装饰共拥有注册商标 9 个，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号	有效期限
1		弘高设计	第 37 类	4734413	2009.2.7-2019.2.6
2	弘高	弘高设计	第 11 类	6528440	2010.4.7-2020.4.6
3	弘高	弘高设计	第 24 类	6528446	2010.6.14-2020.6.13
4	弘高	弘高设计	第 20 类	6528447	2010.3.28-2020.3.27
5	弘高	弘高设计	第 14 类	6528448	2010.3.28-2020.3.27
6	HOME GO	弘高设计	第 11 类	6528455	2010.4.7-2020.4.6
7		弘高装饰	第 37 类	1451918	2010.9.28-2020.9.27
8		弘高装饰	第 37 类	3772602	2006.3.21-2016.3.20
9		弘高装饰	第 37 类	4746982	2009.2.7-2019.2.6

此外，弘高装饰有一项经营用商标“”，商标注册人是弘高慧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弘高慧目已将该商标无偿转让给弘高装饰，相关商标注册人变更手续正在办理。

经本所律师查阅商标注册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前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进行查询，上述商标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商标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权属纠纷。

##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弘高设计共拥有专利7个，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有限期限
1	一种吊顶检修口	实用新型	ZL201120551964.7	弘高设计	2011.12.27-2011.12.26
2	一种吊顶反支撑	实用新型	ZL201120551993.3	弘高设计	2011.12.27-2011.12.26
3	一种玻璃吊顶及玻璃吊顶间的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552028.8	弘高设计	2011.12.27-2011.12.26
4	一种室内用产生水幕的水幕墙体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51908.3	弘高设计	2011.12.27-2011.12.26
5	一种微结晶石板的铺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52008.0	弘高设计	2011.12.27-2011.12.26
6	一种卫生间钢架轻质隔墙	实用新型	ZL201120551894.5	弘高设计	2011.12.27-2011.12.26
7	一种卫生间门角防水处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52065.9	弘高设计	2011.12.27-2011.12.26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 7 项专利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上述专利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专利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权属纠纷。

###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弘高设计共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弘高建筑装饰电气工程综合设计软件 V1.0	弘高设计	2012SR093663	2012.10.8
2	弘高建筑装饰给排水计算软件 V1.0	弘高设计	2012SR093665	2012.10.8

3	弘高建筑装饰三维设计软件 V1.0	弘高设计	2012SR093666	2012.10.8
4	弘高建筑装饰结构空间分析与设计软件[简称 HGSATWE]V1.0	弘高设计	2012SR093667	2012.10.8
5	弘高建筑装饰综合管理软件 V1.0	弘高设计	2012SR093613	2012.10.8
6	弘高建筑装饰智能化远程服务系统 V1.0	弘高设计	2012SR093623	2012.10.8
7	弘高建筑装饰设计 CAD 软件 V1.0	弘高设计	2012SR093626	2012.10.8
8	弘高建筑装饰 Hcad 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V1.0	弘高设计	2012SR093612	2012.10.8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 8 项著作权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上述著作权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著作权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权属纠纷。

## （八）重大债权债务

### 1. 借款和担保合同

根据弘高设计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高设计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 （1）《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144786）

弘高装饰于2013年1月17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144786），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合同项下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的额度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2013.1.17）起1年；保函业务的额度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2013.1.17）起2年；且单笔保函业务的最晚到期日不得超过2015年1月17日。该合同由何宁、甄建涛提供最高额保证（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44786），由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44786）。

根据贷款放款凭证，弘高装饰合计共借贷20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归还。

(2)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192378)

弘高装饰于2013年12月16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燕京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192378)，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364天，授信额度最长占用期限为2013年12月16日至2015年12月16日。该合同由何宁、甄建涛提供最高额保证(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92378)由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0192378)。

根据贷款放款凭证，弘高装饰合计共借贷1000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未归还。

(3)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159157)

弘高设计于2013年4月28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0159157)，约定最高授信额度为2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自合同订立日起364天，授信额度最长占用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该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委托保证(签署《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XW-WT0010号)。何宁、甄建涛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XW-BZ0010号)。

(4)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60397)

弘高设计于2013年4月28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60397)，弘高设计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展览路支行贷款50万人民币，利率6.6%，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2个月。该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XW-WT0010-1号)。何宁、甄建涛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XW-BZ0010号)。

根据贷款收回凭证，2013年8月23日，弘高设计归还49万元。

(5) 《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62269)

弘高设计于2013年5月20日与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62269)，弘高设计向北京银行展览路支行贷款150万元，利率为6.6%，贷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1年。该合同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XW-WT0010-2号)。何宁、甄建涛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XW-BZ0010号)。

根据贷款收回凭证，2013年8月23日，弘高设计归还150万元。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LL沈201309270007)

弘高装饰辽宁分公司于2013年9月29日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DLL沈201309270007)，弘高装饰辽宁分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借款600万元，利率为9%，借款期限为12个月，即从2013年9月29日至2014年9月18日。该合同由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编号：DLL沈201309270027B01)。2013年9月3日，弘高装饰辽宁分公司与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针对本次担保签订了《融资担保委托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融保委字【365】号)。针对该份《融资担保委托合同》，共有四份保证合同，分别为张艳、李静、毕丽霞、常成、张旭红于2013年9月3日与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反保证个字【365】号)，沈阳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3日与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反保证法字【365-2】号)，辽宁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3日与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反保证法字【365-1】号)，以及弘高装饰辽宁分公司于2013年9月3日与辽宁瀚华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3】年反质押字【365】号)。

## 2. 工程施工业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高装饰签署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且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1	北京北控国际会都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雁栖湖国际会都(核心岛)精品酒店精装修工程	2013.10.30	122,940,318
2	北京方兴融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总包方)	中国北京市来广营 B3 地块项目精装修分包工程第一标段	2013.10.8	58,532,069
3	江苏润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连云港花果山国际酒店	2013.6.11	317,982,610
4	武安市金桥商务有限公司	武安市金桥大酒店装饰装修总承包工程	2013.3.8	157,877,259
5	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泛海国际一期 7、8 号楼装修工程	2013.2.26	58,537,155
6	江苏连凯国际实业有限公司(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包方)	北崮山庄搬迁扩建工程 B 区客房楼及康乐部分室内精装修工程	2013.1.13	231,007,500
7	天津嘉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总包方)	天津嘉里中心第一期公寓精装修分包工程第三、四标段(R2 栋公寓)	2012.12.23	75,083,233
8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北大国际医院精装修工程四、五标段	2012.7.13	106,573,747

## 3. 设计业务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高设计签署的金额在5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的重大设计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1	中旅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中旅大厦(CTS)室内精装修工程设计	2013.10.30	5,520,000
2	港中旅酒店有限公司	维景酒店改建工程室内精装修设计	2012.3.15	26,700,000
3	中华全国总工会海南劳动模范疗养基地筹建办公室	中华全国总工会海南劳动模范疗养基地项目(一期)	2013.5.18	7,200,000
4	成都世纪城新国际会展有	成都环球中心	2012.10.31	6,650,000

序号	合同签署对方	工程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限公司			

根据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 弘高设计的业务

### 1. 业务资质

根据弘高设计提供的资料,弘高设计及全资子公司弘高装饰获得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公司	证书编号	名称	资质等级	签发单位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弘高设计	A11101240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0.6.25	2015.6.25
弘高装饰	B103601102210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11.3	--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园林古建筑工程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公司	证书编号	名称	资质等级	签发单位	签发日期	有效日期
	A2110219 0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2013.11.25	2018.11.24
弘高装饰	(京)JZ 安 许证字 [2013]210 87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11.20	2016.11.19

## 2. 主营业务

弘高设计主要从事业务为公共建筑装饰设计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弘高装饰从事公共建筑装饰施工业务，具体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产品
弘高设计	高端星级酒店、5A级金融大厦及写字楼、大型商业空间、大型综合类医院、养老社区、高端公寓住宅、及其他大型公共建筑的装饰装修设计，配套机电、景观、配饰、展陈、家具设计。
弘高装饰	为国家政府机构、跨国公司、金融机构、高档酒店、5A级金融大厦、5A级写字楼、大型商业综合体、高端公寓住宅、大型综合类医院、养老社区、大型公共建筑（如影剧院、图书馆、博物馆）等提供综合建筑装饰解决方案及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可同时完成施工总承包、幕墙、机电、钢结构、内部结构改造等综合配套施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弘高装饰合法有效拥有开展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确定的主营业务的相关资质。

## （十）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 弘高设计成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情况

弘高设计成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置入资产情况”之“（二）设立及历史沿革”部分。

### 2. 弘高设计成立至今的收购资产行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弘高设计已实施完毕的收购资产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置入资产情况”之“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弘高设计成立至今的历次收购资产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除此之外，弘高设计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除本次重组外，也不存在拟进行的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弘高设计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分别为何宁、甄建涛、李强。弘高设计的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宋暘、徐勇、甄秋影。弘高设计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为甄建涛，副总经理为张旭东、韩力伟、江五洲、孙志新，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王慧龙。

2011年10月18日，弘高设计召开股东会，免去黄伟董事职务，选举何宁、甄建涛、李强为公司董事，宋暘为公司监事。最近三年，弘高设计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4年5月19日，经弘高设计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成立监事会，并选举宋暘、徐勇、甄秋影为监事，经弘高设计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徐勇为监事会主席。

弘高设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何宁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1984年至1987年，海淀区教育局教师；1987年至1991

年，中国和平公司地质分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至1999年，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石材委员会副理事长；1999年至2013年6月任弘高装饰董事长；2006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中太木业董事长。现任：1997年8月至今，弘高慧目执行董事；2003年11月至今，弘高中太执行董事，2006年8月至今，东弘易融执行董事；2012年3月至今，明福欲德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今，弘高设计董事长。

2. 李强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2011年一至今，在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在北京朝来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在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董事；在北京龙天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在北京龙河天陆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在北京龙天陆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3. 甄建涛女士，1962年生，中国国籍，具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与董事何宁先生是夫妻关系。曾任：1986年至1993年，海南和平地质公司部门经理；1993年至2010年12月任弘高装饰设计总监；2006年7月至2013年6月任弘高设计董事长。现任：2010年12月至今，弘高设计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弘高泰合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弘高装饰董事长。

4. 宋暘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1998年—2001年，在中国新闻社任记者；2001年—2010年，在香港中小企业总会任北京首席代表；2010年—至今，在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监事。

5. 徐勇先生，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1994年至1998年，秦山核电站后勤部副主任；1999年至2001年，陆尊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2001年至今，北京信雅达三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弘高设计监事。

6. 甄秋影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2006年3月至2010年12月，弘高装饰审计经理。现任：2010年12月至今，弘高设计审计经理；2014年5月至今，弘高设计监事。

7. 王慧龙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3 年—1998 年，在中国包装进出口总公司财务部任职工；1998 年—1999 年，在邮电国际旅游集团财务中心任高级财务管理；1999 年—2008 年，在北京国政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8 年—2010 年，在中国装饰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 年—至今，在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

8. 孙志新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6 年—1999 年，在北京非隆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1999 年—2003 年，在北京建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3 年—2010 年，在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在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9. 张旭东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5 年—2003 年，在中铁电气化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主管；2003 年—2010 年，在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开发部业务经理、开发总监、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在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0. 韩力伟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1 年—1996 年，在核工业部郑州储贸公司任基建处员工；1997 年—1999 年，在东升建设监理公司任监理工程师；1999 年—2001 年，在香港天马装饰工程公司任工程总监；2001 年—2006 年，在北京国都建设集团任副总经理；2006 年—2008 年，在北京澳斯特国际工程项目管理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 年—2012 年，在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在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1. 江五洲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4 年—1996 年，在首钢冷轧带钢厂任工程筹建技术科员；1996 年—1998 年，在北京景新豪华装饰公司任项目经理；1999 年—2010 年，在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至今，在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12. 王少权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1993 年—1998 年，在首钢建总第一建设分公司任技术员、工程副队长；1995 年—2010 年，在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

计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副总经理；2010年一至今，在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工程总监。

13. 艾欣荣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1991年—1997年，在北京市第一房屋管理修缮工程公司任设计科科长；1997年—2010年，在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一至今，在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

## （十二） 合法经营证明

### 1. 工商行政管理

弘高设计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出具的证明：“弘高设计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我局查处的记录。”

### 2. 税务

根据弘高设计主管税务行政管理部门北京市昌平区国家税务局、北京市昌平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弘高设计最近三年无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 3. 安全生产

根据弘高设计主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北京市昌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2011年1月至2014年3月在昌平区域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 4. 环境保护

根据弘高设计主管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北京市昌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弘高设计最近三年内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 5. 社保

根据弘高设计主管社保行政管理部门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出具的证明：“截止2014年1月底，弘高设计在我区参加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未发生欠缴社会保险现象。”

## 6. 住房公积金

根据弘高设计住房公积金主管行政管理部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弘高设计自开户以来，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 （十三）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 1. 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弘高设计及其子公司弘高装饰不存在作为被告、标的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占 2013 年收入总额的千分之三），且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及仲裁。

同时，何宁、甄建涛均已出具承诺：“本人对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诉讼事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认时将损失额无条件全额补偿给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

#### 2. 行政处罚

根据弘高设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北京市住建委网站上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弘高设计在报告期内行政处罚记录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执法部门	处罚时间	执法文书编号	行为类型	处罚额度	处罚类型
1	弘高装饰	北京市海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1-03-14	京建法罚(海建)字[2011]第 610005 号	安全管理	20,000	一般行政处罚
2	弘高装饰	北京市建设工程和房屋管理监察执法大队	2011-06-16	京建法罚(市)字[2011]第 010069 号	质量管理	10,000	一般行政处罚
3	弘高装饰	北京市东城区	2011-04-15	京建法简(东	安全管	1,000	简易程序

序号	处罚对象	执法部门	处罚时间	执法文书编号	行为类型	处罚额度	处罚类型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建)字[2011]第0012号	理		政处罚
4	弘高装饰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2-11-16	京建法简(朝建)字[2012]第0190号	安全管理	1,000	简易程序处罚
5	弘高装饰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04-08	京建法简(朝建)字[2014]第0016号	安全管理	1,000	简易程序处罚
6	弘高装饰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04-22	京建法简(朝建)字[2014]第0024号	安全管理	1,000	简易程序处罚
7	弘高装饰	北京市朝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4-04-22	京建法简(朝建)字[2014]第0025号	安全管理	1,000	简易程序处罚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14年3月12日出具的《企业诚信证明》，证明“弘高装饰在北京市建委注册（备案）登记，经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该公司近三年在建设工程活动中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未发现企业近三年在北京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发现企业近三年在北京发生重大质量事故。”

针对上述第1项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北京市海淀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委员会建设工程法规科于2014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京建法罚（海建）字【2011】第610006号行政处罚的证明》，经复查，弘高装饰按期对安全隐患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罚款，根据相关规定，本次行政处罚是按照一般程序实施，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弘高装饰已就最高罚款金额的行政处罚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弘高设计及其分子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四） 关于资产置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弘高设计的工商登记信息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弘高设计全体股东所持弘高设计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根据《重

组协议》，交易对方保证，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拥有，且不存在任何限制置入资产转让的情形，该等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措施。

## 七、置出资产情况

除上市公司6,000万元货币资金外，其余全部资产和全部负债作为置出资产。置出资产的详细情况如下：

### （一）置出资产详细情况

#### 1. 股权类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宜兴市东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	陈俊标	半导体、集成电路的技术设计、开发、推广应用、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000	100%
江苏东光电子有限公司	宜兴环科园绿园路42号	赵永良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00	51%
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	长兴县槐坎电子工业园	钱旭锋	电子器件、电子陶瓷、老炼插座、电容器、集成电路封装外壳、LED 半导体照明器件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100	56%

无锡迅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宜兴市太华镇楼下工业区(乾元村)	王国强	电子产品、通信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光电一体化产品、开关电源、LED 驱动电源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销售；通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	500	100%
无锡矽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绿园路56号	钱梦亮	微电子器件、半导体器件、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与销售。	200	80%

## 2. 其他非股权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置出资产母公司非股权类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b>流动资产</b>	--
货币资金	5,057.53
应收票据	2,971.08
应收账款	12,555.44
预付款项	2,701.06
应收利息	1.82
其他应收款	1,625.10
存货	10,618.34
其他流动资产	738.85
<b>流动资产合计</b>	<b>36,269.23</b>
<b>非流动资产</b>	--
固定资产	33,680.53
在建工程	29.03

无形资产	2,700.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6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49,525.00</b>

###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光微电母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位置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面积	他项权利
1	宜国用(2003)字第000549号	东光微电	宜城镇南河村	出让	2051/11/6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1,271.60	无抵押
2	宜国用(2003)字第000548号	东光微电	宜城镇南河村	出让	2051/11/6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551.50	无抵押
3	宜国用(2003)字第000596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村	出让	2053/1/20	工业	17,540.40	无抵押
4	宜国用(2006)字第000089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村	出让	2055/11/17	工业	15,867.20	无抵押
5	宜国用(2009)第28600002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村	出让	2057/6/26	工业	56,800.90	无抵押

### (2)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光微电母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设计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他项权利
---	------	------	------	------	----------------------	------

号						
1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26841 号	东光微电	环科技园原丝厂综合楼东幢(部分)	工交仓储	3,045.46	无抵押
2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A0025893 号	东光微电	环科技园绿园路 42 号	工交仓储	1,388.82	无抵押
3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AE000135 号	东光微电	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工交仓储	1,035.44	无抵押
4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AE000134 号	东光微电	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工交仓储	2,428.99	无抵押
6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AE000136 号	东光微电	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工交仓储	1,315.64	无抵押
7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AE000130 号	东光微电	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工交仓储	93.57	无抵押
8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AE000132 号	东光微电	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工交仓储	66.55	无抵押
9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AE000133 号	东光微电	新街镇百合村宜广公路南	工交仓储	3,536.86	无抵押
10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1000080205 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村	工交仓储	533.16	无抵押
11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1000080206 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村	工交仓储	5133.16	无抵押
12	宜房权证新街字第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	工交仓储	743.23	无抵押

	第 1000080207 号		百合村			
13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60 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区	工交仓储	2560.99	无抵押
14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64 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区	工交仓储	448.88	无抵押
15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61 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区	工交仓储	5714.1	无抵押
16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70 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区	工交仓储	248.15	无抵押
17	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12775 号	东光微电	新街街道百合工业园区	工交仓储	388.5	无抵押

东光微电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三期房屋（建筑面积10,161.00平方米，账面净值9,839,124.59元），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东光微电出具了这部分房屋产权的承诺函，承诺产权归其所有。

## （二）置出资产涉及的权利限制解除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中涉及公司持有的非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转让非全资子公司股权，需取得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光微电已取得江苏东光电子有限公司、浙江长兴电子厂有限公司、无锡矽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3 家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回函。

## （三）置出资产中债务处置情况

## 1、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拟置出债务的转移，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方可进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东光微电母公司报表债务共计约20,494.20万元，其中，对金融机构债务为10,921.82万元，其他债务约9,572.38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或已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已偿还或已取得债权人同意函部分	
			金额	占比
金融债务	短期借款	10,900.00	10,900.00	100.00%
	应付利息	21.82	-	-
非金融债务	应付账款	7,223.92	5,907.20	81.77%
	预收款项	113.37	-	-
	应付职工薪酬	81.44	-	-
	应交税费	114.39	-	-
	其他应付款	1,006.92	935.00	92.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32.34	-	-
合计		20,494.20	17,742.20	86.57%

## 2、未明确同意转移的负债的处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置出资产的负债整体转移的事项仍在进行中，根据《重组协议》，如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前尚未就某项债务的转让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导致相关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就属于置出资产中的债务向上市公司主张债权的，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或其指定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将该债务项下的款项划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

### （四）置出资产的资产权属及转让受限情况

#### 1. 置出资产的抵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光微电无设定抵押情况。

## 2. 置出资产的担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光微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 (五)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与置出资产相关、并与上市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将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由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或指定方负责承接、安置，并由承接方与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在上市公司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到员工在置出资产承接方的工作年限）。

上市公司置出资产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已经于2014年6月6日经上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交易各方对于员工的保障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其实施或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成为东光微电股东，届时，东光微电将增加如下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的名称	关联关系
1	弘高慧目	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2	弘高中太	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3	龙天陆	持股 5% 以上的法人股东
4	李晓蕊	龙天陆的一致行动人

5	何宁、甄建涛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6	弘高装饰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	弘高泰合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辽宁弘高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9	东弘易融	弘高慧目持有东弘易融 50%的股权
10	明福欲德	弘高慧目持有明福欲德 65%的股权
11	格萨尔	弘高中太持有格萨尔 80%的股权
12	朝来天陆	龙天陆持有朝来天陆 95.5%的股权
13	龙天陆商业投资	龙天陆的全资子公司
14	禹亿恒翔	龙天陆的全资子公司
15	北京亿龙恒嘉珠宝设计有限公司	甄建涛弟弟甄建波实际控制的公司

## 2. 关联交易

###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与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的，视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60.18% 股权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法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 (2) 东光微电与东光微电关新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光微电与东光微电新增关联方不存在应该予以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

### （3）弘高设计与东光微电有关新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弘高设计与东光微电有关新增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按照《上市规则》应该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

## 3.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东光微电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及李晓蕊，弘高设计的实际控制人何宁、甄建涛夫妇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弘高设计 100% 股权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东光微电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光微电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东光微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东光微电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东光微电优先达成交易的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东光微电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任何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东光微电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东光微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 4. 东光微电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上市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如下：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权力：

（十四）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新增关联方所做的上述承诺及东光微电已经建立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能够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东光微电及中小股东利益。

##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综合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宁夫妇。何宁夫妇除控制弘高设计以外，不再持有其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资产。未来上市公司与何宁、甄建涛夫妇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何宁夫妇作为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承诺：在本次东光微电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李晓蕊购买其持有的弘高设计100%股权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东光微电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东光微电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与东光微电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东光微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宁、甄建涛以及弘高慧目、弘高中太、龙天陆和李晓蕊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其构成合法和有效的约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有效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东光微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东光微电产生同业竞争。

## 九、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东光微电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一）2013年9月24日，东光微电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东光微电股票自2013年9月24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4日开市时

起停牌；

（二）2013年9月26日，江苏微电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东光微电董事会于2013年9月26日审议通过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三）自2013年9月24日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东光微电董事会分别于2013年10月8日、2013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四）2013年10月22日，东光微电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所涉及资产较多、程序较复杂，尽职调查工作仍未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与交易对方及有关方面进行持续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股票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3年12月23日复牌；

（五）2013年10月29日、2013年11月5日、2013年11月12日、2013年11月19日、2013年11月26日、2013年12月3日、2013年12月10日、2013年12月17日，东光微电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六）2013年12月23日，东光微电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广、规模大，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部门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广、规模大，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程序较为复杂，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与交易对方及有关部门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股票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4年2月21日复牌；

(七) 2013年12月30日、2014年1月6日、2014年1月13日、2014年1月20日、2014年1月27日、2014年2月10日、2014年2月17日，东光微电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八) 2014年2月21日，东光微电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由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涉及政府相关行政审批程序较为复杂，相关沟通和反馈流程已基本履行完毕，但目前尚未正式取得全部批文，公司股票将延期至不晚于2014年3月31日复牌；

(九) 2014年3月3日、2014年3月10日、2014年3月17日，2014年3月24日，东光微电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十) 2014年3月31日，东光微电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不构成股价异动情况的说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出具的承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公司拟购买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法律意见》、《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交易对方承诺》、《置出资产承接方的承诺函》等文件。

(十一) 2014年4月30日、2014年5月30日，东光微电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4年6月9日，东光微电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摘要、《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报告》、《收购

报告书摘要》、《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拟置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及模拟财务报告》、《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之盈利预测报告》、《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第四届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拟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报告》、《2012年度、2013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等文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各方均依法履行了法定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 十、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的从业资格

经审查，参与东光微电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中介机构及其（或其）经办人员均具有相关证券业务从业资格。

#### 十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交易的内幕知情人东光微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弘高设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相关项目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本所及以上各方的关联人出具的《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附件《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06358），上述列明的内幕知情人在2013年3月6日至2014年6月20日期间买卖东光微电股票的情形如下：

姓名	职位	日期	买卖方向	数量(万元)
詹文陆	东光微电董事	2013-3-22	卖出	5

詹文陆	东光微电董事	2013-8-29	卖出	15
陈俊标	东光微电董事	2013-9-5	卖出	25

针对前述卖出东光微电股票事宜，詹文陆作出了书面声明，其卖出东光微电股票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光微电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在东光微电 2013 年 9 月 6 日停牌前，其并未获知东光微电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针对前述卖出东光微电股票事宜，陈俊标作出了书面声明，其卖出东光微电股票行为系其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东光微电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在东光微电 2013 年 9 月 6 日停牌前，其并未获知东光微电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詹文陆、陈俊标卖出东光微电股票属个人投资者依据市场公开信息进行判断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交易各方已经签署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合法、合规，具有可执行性；

（四）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本次重组已经获得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但尚需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1.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2. 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弘高慧目、弘高中太向东光微电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为关于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法律意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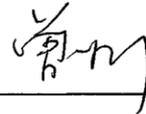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主任：  
王卫东律师



经办律师：



黄伟民律师



曾彬律师

2010年6月28日